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—衍生品投资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《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》、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、保证金管理、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、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。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，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。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：

1、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，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。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。

2、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，通过加强业务流程、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，设

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，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。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。

3、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、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，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，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-2017）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明确了对投资者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修订本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中利润分配形式。我们同意对修订后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2015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,824,257,4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、派 0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本次分红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成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3,824,257,474 股增加至 9,560,643,685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824,257,474 元增加至人民币

9,560,643,685 元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对照修订。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修订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、 _____、 _____、 _____
邱定蕃 、 汤书昆、 杨运杰、 潘立生

2015 年 10 月 30 日